

# 104年第3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代理副處長順昌

記錄：黃雅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第3季原列管案件8件，截至目前已復工2件、重新發包1件，需進行逐案檢討者計5件，其中停工案件2件、終解約3件。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並副知審計部，惟查本次尚無此類案件。
- 三、請各主管機關督導主辦機關就所屬停工、終解約案件應覈實填報停工及終解約原因類別，確無合適選項才勾選其他，俾利瞭解案件之確實原因。
- 四、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 【停工案件】

- 一、內政部「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四標」：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受土城二標尚未辦理驗收無法通水及等待住戶違建拆除等影響而停工；目前困難已排除並於104年10月27日復工。
  2. 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加緊趕辦各項施工作業，以如期完工。

## 二、國防部「陣地工程(33-1)營區」：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係標案系統資料誤植，已修正更新標案系統資料。
2. 請國防部宣導所屬若工程尚有工項可施作，非屬全面停工，尚無需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停工。

## 三、桃園市政府「桃林鐵路路廊設置自行車道及休憩綠帶工程第一標(0K+960~6K+620)」：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係政策變更配合自來水公司埋設送水幹管，已簽奉市長核准確認自來水埋管計畫期程後，再辦理終止契約相關事宜。
2. 本案已第2次納入本督導會議平台檢討，請市府督促主辦機關加緊趕辦相關作業，若下次會議仍被列管，將函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並副知審計部。

## 四、桃園市政府「大園鄉兒十四兒童遊樂公園暨管理中心興建工程」：

1. 主辦機關(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未配合於會議前提供相關辦理情形資料，且亦未派員與會；另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本案因基礎土方開挖發現大量不明廢棄物導致停工。
2. 請市府督促所屬研擬因應對策俾早日復工，且應於會議前提供相關辦理情形資料並配合派員與會，俾利瞭解案件辦理情形及會議進行。

### 【終解約案件】

#### 一、內政部「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東大區管線工程第三標」：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承商逕行停工，爰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其後續工程已於104年10月

8日上網公告，10月30日第1次開標流標，預計11月11日第2次開標。

2. 請內政部於推動會報追蹤後續發包作業進度，俾工程早日決標施工。

## 二、財政部「大安營業所改建大樓工程案」：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建築線指示圖與鑑界地籍線界址兩者不符致停工，雖取得地政事務所核發加註「建築線與地籍線相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惟停工已逾6個月，承商提出終止契約。後續依據「104年第2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督導會議」紀錄結論，積極辦理重新發包作業並訂定相關作業里程碑，目前辦理公告上網中。
2. 請財政部督促主辦機關按預定進度加緊趕辦，俾本案早日重新發包施作。

## 三、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杭州南路1段111巷24號新進教師及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基地2)」：

1. 校方表示本案採購申訴案預審會已結束，並將補充意見書提送至本會；重新招標部分已於104年10月1日決標，目前辦理鄰房鑑定事宜
2. 本案既已決標，請教育部督促校方應即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俾原已終止契約案件解除列管。

## 四、桃園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業依前次會議結論於104年9月24日上網招標，惟歷經10月7日、15日及28日三次開標無廠商投標，目前請第三公正單位評估保固條款及銜接費用之合理性，並檢討作為後續修正預算書圖之依據；預計11月中旬辦理上網招標。

2. 本案歷經3次流標且已逾預定發包日期，請市府督促主辦機關確實檢討流標原因、合理預算，並於市政會議中追蹤後續發包作業進度，俾儘速完成發包施工。

柒、散會(下午4點)